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经查阅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储能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有所提升，其中大型储能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，户用储能方面，欧洲气价回落和高利率以及行业前期库存积压导致户储需求走弱，叠加电芯价格快速下降原因，户储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跌，储能业务总体收入金额同比略微下滑。2023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69.32亿元，同比下滑23.5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,799.10万元，同比下滑89.77%。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，督促公司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制定完善经营计划，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业绩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13日